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2
陳潤民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許昭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
CB(1)103/18-19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7 月 3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2018 年 第 二 季 經 濟
CB(1)1328/17-18(01)號 報告及新聞稿
文件

立法會 —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CB(1)1335/17-18(01)號 委 員 會 季 度 報 告
文件 (2018 年 4 月 至 6 月)

立法會 — "僱員補償保險——涵
CB(1)1408/17-18(01)號 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
文件 安排"2018 年 第 二 份
季度報告

立法會 — 政 府 當 局 題 為 "改 善
CB(1)1406/17-18(01)號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文件 公 司 的 上 市 監 管 決 策 及
管治架構"的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1)1406/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 "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和《主板規則》" 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1412/17-18(01)號
文件 | —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策略的相關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412/17-18(02)號
文件 | — 涂謹申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就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策略的相關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27/18-19(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第二階段結算" 的文件) |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101/18-19(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3. 主席表示，委員較早前已獲告知，2018 年 12 月的例會將改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b)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c)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的撥款需要；
- (d) 向強制性公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 (e) 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及
- (f) 調整香港海關轄下服務收費的建議。

4. 委員又同意，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 6 項議題。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101/18-19(02)號
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1/18-19(03)號
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快速支付系統的保安的相關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37/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正常化的影響

6. 郭家麒議員和林健鋒議員就中國與美國持續出現貿易摩擦對香港的影響表示關注。陳健波議員指出，近年內地經濟增長日益由內部消費需求所支持，他詢問這種發展會否有助內地應付中美貿易摩擦所帶來的挑戰。

7. 金管局總裁表示，貿易戰不會有贏家。美國針對中國的貿易保護措施會導致入口貨物價格上升，因而增加美國的通脹壓力。金管局總裁補充，內地經濟正經歷結構性轉變，逐步由出口帶動變為由消費帶動。這種轉變會令內地經濟以更可持續的方式增長，並有利於中美之間建立更趨平衡的貿易關係。

8. 陳健波議員察悉，2018 年流走的資金約為 2008 年至今流入香港的資金的 10%。他要求金管局評估本地利率發展步伐，並詢問該局有何意見給予市民。

9. 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設計，資金外流會令港元利率上升。若資金外流的情況持續，港元利率可上升至高於美元利率的水平，從而誘使資金再度流入港元。這便是自動利率調節機制的運作模式。

金融科技發展與跨境支付

10. 陳振英議員提到發生於 2018 年 10 月的電子錢包增值事件，當中可能涉及盜用個人資料以開設電子錢包帳戶並作出直接扣帳授權為帳戶增值。他詢問金管局有何跟進措施改善銀行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程序，以及該局會否考慮在(a)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及(b)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認證方面，對實體銀行和虛擬銀行施加規定。

11. 張國鈞議員關注金管局為何未能發現電子錢包及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程序的漏洞，以及為何在知悉有關騙案後約兩星期才披露事件。鑒於金管局在規管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運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張議員強調金管局必須就加強電子錢包的保安工作保持警覺，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2. 莫乃光議員促請金管局從電子錢包增值事件汲取教訓，並強調金管局在推出其他新的金融科技措施(包括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及虛擬銀行)前，有需要加強風險評估措施。他亦警告，金管局就電子錢包和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而加強的保安措施有潛在漏洞。莫議員指出，推出"認識你的客戶"電子平台("eKYC")可強化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保安。他詢問有關 eKYC 的實施時間表。

13. 金管局總裁表示，有需要在方便與安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金管局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及建議。關於電子錢包增值事件，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發展)指出，該事件與快速支付系統本身的保安無關，而是因為騙徒的犯案手法新穎所致。金管局已就事件進行徹底檢討，並已強化設立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程序。金管局相信，加強後的保安措施可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補充，由於銀行須依賴第三方進行認證，日後須特別注意這方面的事宜。金管局總裁補充，銀行(包括虛擬銀行)須遵從"認識你的客戶"規定(當中涉及確定個別客戶的真確身份和了解客戶背景)，而金管局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督受規管機構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有關推行 eKYC 方面，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正就此事與業界聯繫，而香港銀行公會正牽頭推行這項工作。

14. 陸頌雄議員問及旨在利便香港與內地跨境支付的各項擬議措施的進展，該等措施包括將香港電子錢包連接到內地支付系統，以及協助香港居民開設內地電子錢包。莫乃光議員提醒金管局應謹慎處理在內地使用香港電子錢包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應確保有足夠措施保障消費者和保護個人資料。

15. 金管局總裁表示，部分香港電子錢包已在內地推出跨境支付試驗計劃。金管局亦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如何簡化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銀行帳戶的手續，例如統一相關規定，以及免除香港居民須提供內地電話號碼及住址的規定。

樓市

16. 林健鋒議員指出，中美貿易摩擦曠日持久，已導致全球採購模式有所轉變，部分公司或會考慮將其業務運作從內地遷回香港。然而，該等公司向本地銀行借貸以進行搬遷時面對困難。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及樓市近期的變化，林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調整其部分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例如提高工商業處所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以紓解該等公司遇到的困難。他亦詢問，金管局曾否評估該等調整措施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有何影響。

17.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強調，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乃因應市場周期而推行。金管局正密切監察收集所得的數據及最新的市場發展。金管局總裁補充，觀察樓市需要較長時間。如能確定市場已進入下行周期，金管局會考慮可否在適當情況下放寬部分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8.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儘管金管局的評估顯示香港的經濟表現仍然強勁，但如中美貿易摩擦持續，本地失業率或會上升，而住戶收入水平則可能下跌，以致負資產數目激增。她要求金管局就此向市民提供意見及建議。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金管局曾否評估地產發展商透過財務公司提供高成數按揭所產生的風險。胡志偉議員關注到，金管局可能忽視了該等高成數按揭所帶來的風險，並促請金管局加強收集相關數據的工作，以便更準確評估有關風險。

19. 金管局總裁指出，金管局自 2009 年以來已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因此，與以往發生危機(包括亞洲金融危機)的時間相比，香港現時對樓市的下行周期已有較佳

準備。舉例而言，現時按揭成數達 90%的按揭宗數，較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前為少。當局亦已設立機制，讓銀行查明按揭貸款申請人曾否從其他銀行取得任何按揭貸款。2018 年第二季新批按揭的供款與入息比率僅為 34%，能為香港正在轉差的經濟情況提供強大的緩衝。不過，市民應審慎管理風險，為市場波動作好準備。

20. 關於地產發展商透過財務公司提供高成數按揭所產生的風險，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察悉該等按揭的宗數偏低。根據金管局的估算，地產發展商提供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只相當於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總額約 2%至 2.5%。金管局會繼續向銀行和土地註冊處收集相關數據，並密切監察最新的市場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規定銀行在評估新批按揭的供款與入息比率時須考慮借款人的所有按揭及其他負債。此外，金管局雖然並非地產發展商的前線監管機構，但已於 2017 年 5 月推出措施，加強銀行對貸款予地產發展商的風險管理。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

21. 楊岳橋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近日在其網誌表示，"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金管局正在跟部分央企探討合作，共同物色一些回報穩定並具有吸引力的海外項目，考慮以股本投資人的角色作出投資。"楊議員指出"一帶一路"項目屬高風險性質，尤其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會考慮押後甚至叫停某些"一帶一路"項目，他關注金管局在決定外匯基金對"一帶一路"項目投資時如何保持其獨立性，並憂慮金管局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或會受到政治因素影響。他進而籲請金管局披露外匯基金對基建項目的投資詳情。

22. 廖長江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其於內部評估後認為不適合外匯基金投資的基建項目的詳情。他指出部分"一帶一路"項目最近已被押後或暫停，並詢問金管局會如何評估及減低有關風險。

23. 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外匯基金近年開始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投資基建項目，務求令外匯基金的資產更多元化。長期增長組合目前的基建投資總額(包括已承諾的投資額)約為 22 億美元。他們強調，金管局在考慮是否投資於個別基建項目時，會仔細評估項目在商業及財務上是否可行，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金管局會進行壓力測試和嚴謹的盡職審查，而且只會與富經驗並具有良好誠信和管治水平的夥伴合作。他們又指出，金管局一般以兩種方式投資基建項目：(a)投資於由國際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的混合基金；或(b)直接投資或共同投資於基建項目(例如外匯基金對兩項分別在北歐和南美的綠色能源項目所作的投資)。此外，金管局通常投資於棕地項目(即運作中的項目)，因為此舉可減低建築風險，即基建項目涉及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強調，金管局會獨立地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就所有項目採用相同的評估準則，不論該等項目是否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24. 有關金管局拒絕的項目，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由於涉及商業敏感資料，金管局不能披露具體細節。一般而言，金管局不會投資於未能提供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的項目，或未能符合金管局嚴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項目。金管局總裁強調，金管局就基建項目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會只着眼於投資回報，而會小心評估風險。

25. 陳振英議員察悉，基建投資雖然可提供較穩定的現金流，虧損比例亦較低，但只佔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一小部分。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擴大外匯基金對基建的投資範圍，並指定在不同地區/國家的基建投資比例。

26. 金管局總裁表示不宜指定外匯基金在不同地區/國家的基建投資比例，因為會否作出投資乃取決於個別項目在商業及財務上是否可行。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均會視乎情況獲得考慮。

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

27. 郭家麒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表示，金管局前總裁兼現任行政會議成員任志剛先生近日發表演論，稱長遠而言應以人民幣而非港元在香港進行交易，部分市民因此對港元的角色及穩定性表示關注。市民尤其關注最終會否有一大部分外匯基金(現時主要以美元計值)被轉換為人民幣，因而削弱聯匯制度的公信力。郭議員和涂議員促請金管局加強披露相關資料(包括外匯基金的貨幣組合，以及外匯基金所持有或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投資的金額)，藉此釋除公眾疑慮。涂議員亦詢問，香港與內地簽訂的貨幣互換協議對聯匯制度有何影響。

28. 金管局總裁表示，據他理解，任志剛先生的有關言論並非建議以人民幣取代港元，而是主要關乎國際投資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結算在香港進行的金融交易的情況。然而，國際投資者進行結算時所用的貨幣將由市場決定(例如現時在香港上市的股票可能同時提供港元和人民幣交易櫃台)。

29. 對於會否有一大部分外匯基金被轉換為人民幣的問題，金管局總裁表示，這種情況不會在聯匯制度下出現，外匯基金亦不會用作捍衛人民幣匯率。他解釋，離岸人民幣可以在香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該等交易由市場參與者主導和進行。2018 年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約為 6,000 億元人民幣，與香港的貨幣基礎(約達 1 萬 6,000 億港元)相比，規模較小。金管局總裁重申，金管局會小心管理自 2008 年以來流入香港約 1,300 億美元的資金，以應付未來資金外流的情況。有關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簽訂的貨幣互換協議，金管局總裁解釋，該協議旨在於必要時為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短期人民幣流動資金。關於外匯基金資產的貨幣組合，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超過 90% 的資產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餘下的資產則以日圓、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等其他貨幣計值。金管局會定期披露外匯基金的貨幣組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管理的計劃

30. 陸頌雄議員察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終身年金計劃("年金計劃")並未達到認購上限，他詢問按揭證券公司會否考慮在日後提高年金計劃的彈性，例如提供遞增式每月年金金額和延期年金的選項，以及降低合資格申請的年齡。

31. 金管局總裁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正在處理年金計劃的認購申請。鑒於年金計劃是相對新穎的金融產品，市民需要時間了解和接受該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會考慮有關提高年金計劃的彈性的各種建議。

32. 陳振英議員察悉，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期限已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他詢問，如申請數目不斷上升，金管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延展有關期限。金管局總裁表示，按揭證券公司只負責管理該計劃，該計劃延長與否須由政府當局決定。

加密貨幣的規管

33. 梁繼昌議員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發出文件闡述其有關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包括向虛擬資產管理公司及分銷商施加發牌條件的計劃。他詢問，金管局與證監會在規管被視為虛擬資產的加密貨幣方面的職責如何劃分，以及金管局有否就加密貨幣制訂其本身的規管政策。梁議員提到有傳媒報道，新加坡或會發行由政府支持的數碼貨幣，他問及央行發行數碼貨幣在香港的發展進度。

34. 金管局總裁指出，加密資產不合資格成為"貨幣"。關於金管局規管加密資產的方式，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於 2014 年向銀行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在處理加密資產時，尤其是在加密資產以匿名方式交易或持有的情況下，緊記有需要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規定。金管局就此事的立場維持不變，並曾於 2017 年提醒銀行有關通告的要求。至於金管局與證監會的職責劃分問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就加密資產而言，證監會着眼於投資者保障，而金管局則負責處理與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相關的事宜。兩個監管機構定期就加密資產的規管交換意見。在央行發行數碼貨幣的發展方面，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發展)指出，多間央行一直研究有關事宜，包括央行發行數碼貨幣的利弊。鑒於央行發行數碼貨幣可能對金融穩定造成影響，金管局需要仔細研究其可行性及應用情況。

V 關於為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建議

(立法會 CB(1)101/18-19(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向 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 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5.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向在香港營辦的基金(不論其據以成立的結構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為何)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立法建議。他表示，該建議旨在(a)移除離岸基金既有稅務安排的稅務分隔措施，以釋除歐洲聯盟("歐盟")理事會的疑慮；及(b)進一步鞏固香港在製造和管理基金方面的競爭優勢。他解釋，根據該立法建議，某實體如符合"基金"的定義，並按規定委託指明人士或屬"符合資格的基金"，便可就指明交易所得的利潤享有利得稅豁免。為減低漏稅風險，如基金所投資的私人公司未能通過有關不動產、持有期及持有短期資產的測試，基金便須就其得自該等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的利潤繳納稅款。此外，基金仍然受現行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所規限。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討論

36.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他指出，由於現時只有離岸基金可享有利得稅豁免但在岸基金卻不獲豁免，現行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無助本地企業從本地市場集資。此外，在投資層面，離岸基金如欲享有利得稅豁免，便不能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他批評，若非歐盟對離岸基金既有稅務安排的分隔措施所涉及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也不會提出現時的法例修訂，讓在岸基金與離岸基金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他強調，除徵詢基金業外，政府當局亦應就擬議的稅務優惠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相關持份者(例如商界及科技界)的意見。

37. 梁繼昌議員贊同莫乃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該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是初創公司等獲投資公司。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在防止避稅與促進基金業及資本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他要求當局澄清，以證券買賣為主要業務的私人公司可否藉重新包裝成在岸基金而獲得利得稅豁免。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澄清，有關立法建議旨在一方面釋除歐盟對分隔措施的疑慮，另一方面提高資產及財富管理界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曾就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 4 星期的諮詢，以了解基金業的意見，而當局在擬訂現時的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他補充，為減低在岸公司假裝為基金而出現的避稅風險，當局會對基金於私人公司的投資(包括獲投資私人公司所持有的香港不動產和短期資產)施加若干條件。一般而言，如獲投資私人公司在香港持有的不動產不多於其資產的 10%，而基金持有該私人公司的投資最少兩年，基金便無須就該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得的利潤課稅。

39.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梁繼昌議員有關避稅的查詢時解釋，為符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未有委託指明人士的基金應有最少 5 名投資者，

而基金發起人或其相聯者將不會視為有關基金的投資者。

40. 陳振英議員歡迎有關建議並支持施行防止避稅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現行的稅務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訂定具備適切防止避稅措施的新稅務優惠安排，從而增加香港作為基金成立地的吸引力，以及進一步促進專業服務界的發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41. 邵家輝議員詢問當局在過去多次立法工作中沒有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原因，以及當局會否向投資於以地產物業的銷售及租賃為核心業務的私人公司的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實施目前的建議而減少的稅收金額估計為何。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基金稅務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離岸及在岸基金的稅務優惠安排。為釋除歐盟的疑慮，以及避免香港被歐盟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讓在岸基金與離岸基金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藉此移除離岸基金的稅務分隔措施。政府當局亦注意到，向在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時有需要處理避稅的問題。為減低基金藉在私人公司進行投資而出現的潛在避稅風險，當局建議，如基金所投資的私人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超過其資產的 10%，基金便須就投資於有關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潤課稅。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基金於地產物業的直接投資將須課稅。與此同時，私人公司如持有物業並接受基金投資，仍須就因銷售或出租所持物業而衍生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減少的稅收金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與現行安排相比，有關建議應不會令稅收大幅減少，原因是大多數在香港營辦的基金均為離岸基金，在現行稅務安排下已享有稅項豁免。

(於上午 11 時 44 分，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0 分鐘至下午 12 時 10 分。委員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1 日